

上海中日戰事畫刊

〈美難民抵斐〉



下圖為難民到斐時：斐上居民：紛紛難民之名於紙上：在碼頭高舉：俾登岸者得以易於覓地而居：



滬戰發生後：美難民紛乘者付慎總統船由滬到斐獲避禍：美婦斯麗氏亦為該難民之一：途次在舟中產壹八磅女孩：抵斐時已多添壹搭客矣：上圖為該母女合影：

〈空襲之後公共租界〉



一圖為滬市商區之愛德華路與西藏路夾角：被敵機投炸：殘肢斷體：遍佈道上：儼如羅剎場：羣立者：為施救員：協同將屍首昇上自動貨車

〈賊卒〉



形情燒火區戰望遙頂樓某滬在兵賊為圖

〈市民偷睡一警〉



滬戰啟：區居民：時恐：賊卒來：犯：以：致一夜：驚：寢不安：席：圖：為某：人：一家：數口：在門外：石道上：稍作休：睡情形

廣東各屬二 救亡會組織檢查隊

惠陽訊 縣黨部 一五一師政訓處 於八月廿八日下午二時許 召集商會 暨各同業公會主席委員等 開杜絕日貨會議 由黃悅賢主席 其決議案錄下 一由黃悅賢會負責辦理檢查日貨 二關於杜絕日貨步驟 三先向各商店切實宣傳 着令以後不得再購日貨 四通告各商戶 將以前購存未售之日貨 自行開列數目 呈報登記 登記表由會製發 並附繳商標樣本備查 登記後 須具結以後不得再購日貨 五已登記之日貨 由會派員檢查核對數目 是否相符 即由會加蓋識別印 或其他特別標誌 六已登記之日貨 須每半月將已售未售數量呈報 七已登記後 如發覺各商戶 仍有私購日貨情弊 第壹次照所辦之貨值 十倍處罰 貨物充公 第二次照所值 百倍處罰 貨物充公 第三次作漢奸論罪 所罰款項 以四成充實舉報人 其餘全數撥充救國捐款 八組織檢查隊 隨時檢查日貨 九本日所議決各案 送交救亡會參照 切實辦理

縣政府訓練壯丁隊

寶安函 縣屬地瀕海岸 位處珠江流域 重要口岸 為粵省東陲國防重要之濱 該處縣民 以在國家非常時期 亟應起而協助政府 作有效禦侮救亡工作 除由該縣黨部特派員會同縣府各機關 組織全縣各界民衆禦侮救亡分會 積極辦理各項民衆禦侮救亡工作 關於訓練壯丁隊 捍衛地方治安事 尤為緊要 查該縣瀕海之南山 南園 南敦頭等 各鄉壯丁業已由原日警衛隊改編完妥 現由該區區長鄭維棟率領 於昨日聯同縣長閻模楷 親自檢閱 檢閱後 特由縣府依照國民兵役辦法 加緊訓練云

石龍開辦營業稅

石龍函 稅務征收處以石龍氏國廿六年度營業 尙未舉辦 影響政府稅收 極大 際此國難嚴重 軍糧孔亟之時 尤為刻不容緩 乃召集商會各領袖 及各商行代表等 開會宣佈政府征稅方針 各領袖及代表內莫不深明大義 僉以國家危難至此 凡屬人民捐

輸 猶且應為 現納稅為人民之義務 對於應納之稅款 尤應急行繳納 以應政府急需 該處並定期 核戶發給申報單 限十日申報 至於辦理手續務求簡便 以利商民 現各商民已紛紛前往申報

縣府查禁扛神巡遊

中山訊 縣政府布告云 照得此次常亂發生 死人之速 幾於談虎色變 然使人人能慎飲食 以重衛生 消除蒼蠅 戒食生冷 碗箸杯盆 均滾水洗淨 霍亂苗液尤須注射 則傳染無從 惟不幸的既染此病 從速延醫診治 西醫注射鹽水血清 中醫亦有驗方良藥 自可挽救於垂危 至於病人之屎尿吐物 則用石灰消毒 埋藏山中 病人之衣服 則用滾水煮沸 然後洗淨 亦可免他人之傳染 乃不此之圖 而惟扛神舞獅 巡遊四境 姑無論導人迷信 有妨新生活運動之進行 即因此而減少未病者衛生之信念 已病者求治之誠心 亦屬勞民傷財 有損無益 况當外患日亟 前方將士浴血抗敵 我後方民衆 縱未能棄出關之需 擊渡江之楫 亦應鑲鑿應變 鞏固治安 乃反於深夜警戒之時 鑼鼓喧天 爆竹震地 大之為日人飛機侵襲之目標 小之為匪徒攪入擾亂之機會 阻礙國防 影響治安 何堪設想 亟應從嚴查禁 徐分令外合行佈告 仰縣屬各界人等 一體遵照 務須父詔其子 兄勉其弟 齊心合力 救護國家 勿再為此無意識之舉 致干拘究 切切此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廿一日 縣長楊子毅

大風雨溺死百餘人

龍川函 龍川連來大雨連綿 尤以廿一廿二兩日為甚 自朝至暮 雷雨如注 致山洪暴發 縣屬四區之鐵場龍母一帶 頓成澤國 廿三日有該地災民四百餘 來縣請賑 據稱此次水災 實為空前所未有 而鐵場墟商店被水沖塌者 有百餘間 龍母市商店數十間 沿途鄉村民房 十九為水沖毀 人畜斃物 損失頗鉅 最慘者尤為鐵場縣立二中學校 被捲入漩渦 致該校集訓之壯丁隊百餘名 竟為河伯劫持而去 百餘屍首 縱橫漂流 狀尤可憐 縣黨部特派員邵慶章 為欲明瞭該地實況起見 於廿四日偕同縣政府科長謝孫瑋 課長鄒邦傑等 前往災區調查 以便商理救賑云